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黑政发〔2018〕2号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全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要求，做好全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和意义

土地调查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。按照国发〔2017〕48号文件要求，开展我省第三次土地调查，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省土地利用状

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健全土地调查、监测和统计制度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。

做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；是我省全面深化改革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，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的重要举措；是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科学、合理利用和保护国土资源，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内容

我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对象是全省陆地国土。调查内容为：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，包括地类、位置、面积、分布等状况；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，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；土地条件，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、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。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，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，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分布和保护状况。

三、调查时间安排

我省第三次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具体时间安排为：

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，编制工作方案，做好培训

和宣传等工作。

2019年6月前，按照国家部署做好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。

2019年下半年，按照国家部署完成全省调查成果整理、数据更新并向国家汇交。

2020年，按照国家部署完成调查工作验收、成果发布等工作。

四、调查组织实施

(一) 落实责任，加强领导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地工作进度和调查成果质量负责，该项工作列入各地工作考核内容。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省政府将成立黑龙江省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，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，负责调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实施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政府（行署）、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负责本地区（系统）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(二) 部门协作，形成合力。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，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；涉及调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，由省财政厅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协调；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，由省国土资源厅和省统计局负责；涉及到的最新的市、县行政勘界成果、地形图、DEM数字高程模型数

据、黑龙江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（HLJCORS）、国家等级控制点数据以及地理国情普查数据，由省民政厅、测绘地信局负责；涉及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成果、林业权属勘测、退耕还林、湿地调查、草原调查、各种堤防、行洪区图件等资料，由省农委、林业厅、畜牧兽医局、水利厅负责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，扎实推进。按照国务院“全国统一领导、地方分级负责”的要求，省政府负责全省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编制、技术准备、业务指导培训、预检验收、数据汇总、全省数据库建设以及相关专题研究，组织各地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土地权属调查、专项用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工作；各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负责本辖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、成果汇总及市级预检，开展市（地）本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土地权属调查、专项用地调查、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纠纷调处，搜集整理有关资料，完成市（地）本级管理系统建设，配合省政府开展检查验收；各县（市）政府负责开展本辖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土地权属调查、专项用地调查、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纠纷调处，搜集整理有关资料，完成县（市）本级管理系统建设，配合省、市开展各项检查验收。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参照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工作任务，组织系统内的调查工作，配合省政府做好各类检查验收。

(四) 落实经费，做好保障。土地调查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，由省、市、县财政部门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，要按时拨付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全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抄送：省委各直属单位，省军区，各大专院校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4日印发
